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股东北京永和荣达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2.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3年9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8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2023年10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3号）。

2023年10月26日，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县城关支行

开户账号：50-174401040001307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挂牌后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4月29日，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2	收入：利息	1,923.78
3	支出：供应商款项	7,839,217.65
	人员工资	292,073.41
	研发费用	716,290.00
	其他费用	953,744.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4	支出：手续费	550.53
5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01,875.59
6	转基本账户	48.19
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48.19元转出，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为零，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平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